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905室。王平(地址為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5座50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法有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人員配發及發行，而該股份同日轉讓予遠東財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遠東財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年[•]月[•]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發行予於二零二一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遠東財富；及

- (iv)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一節。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詳情：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u> 股股份	<u>[5,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計 (附註)	<u>[編纂]</u>

附註： 倘若[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擴大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

上表已假設[編纂]已經無條件，且已根據本文件所述的[37,500,000]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在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編纂]下的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月[•]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藉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二一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金紐曼思

公司名稱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經濟性質	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金紐曼思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金紐曼思	乳酸發酵飲料、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日常必需品批發、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出入口及食品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不包括國營貿易管理商品；申請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買賣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作出)；商業資訊諮詢。(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乳健國際

公司名稱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經濟性質	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乳健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乳健國際	國際貿易；中轉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代理；在區內進行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電腦技術、網絡技術、化學技術、生物技術(不包括開發及應用人類幹細胞及基因診斷)；環保技術開發、轉讓、服務及諮詢；金屬材料、硬件及電子設備、建築材料、化學材料及產品(不包括民事用的危險化學品、受控制化學品、煙花、炸藥及化學品前體)電機設備、通訊產品、日常必需品批發、出入口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支援服務。(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瀚達營養品

公司名稱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經濟性質	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五日為止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瀚達營養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瀚達營養品	食品分銷；日常必需品批發、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出入口；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不包括國營貿易管理商品；申請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買賣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作出)；商業資訊諮詢。(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	---

(iv) 澳美澳乳業

公司名稱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經濟性質	由自然人或由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全資擁有
註冊股東	金紐曼思
繳足註冊股本	零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八日為止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澳美澳乳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澳美澳乳業	食品分銷、日常必需品銷售、商業資訊諮詢、食品及技術出入口。(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	--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達成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回購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編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編纂]，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遠東財富與紐曼思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紐曼思香港同意向遠東財富收購瀚達營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
- (b) 王先生與崔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崔女士向王先生轉讓15,500股遠東財富股份，代價為122,000港元；
- (c) 王先生與王靜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靜女士（作為以信託方式為王先生持有1,500股瀚達管理股份的代名人）無償向王先生轉讓1,500股瀚達管理股份；
- (d) 王先生與Hontat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Hontat Management同意向王先生收購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Hontat Management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王先生收購Hontat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我們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f)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Newmerica	中國	8080718	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乳健國際
2.	Newmerica	中國	8080709	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3.	Newmerica	中國	8080700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4.	澳美思 AUMAY STAR	中國	7972978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乳健國際
5.	澳美思 AUMAY STAR	中國	7972955	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6.	戈贝尔	中國	7840848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7.	戈贝尔	中國	7838054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8.	戈贝尔	中國	7838006	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9.	纽贝尔	中國	7840840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10.	纽贝尔	中國	7838042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11.	纽贝尔	中國	7837999	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12.	新美达	中國	6996079	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3.	新美达	中國	6996078	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4.	新美达	中國	7819833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5.	纽曼斯	中國	7310618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6.	纽曼思	中國	7815357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17.	纽曼思	中國	7549283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18.	纽曼思	中國	7815437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9.	金纽曼思	中國	7815445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0.	NEMANS	中國	7308699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21.	NEMANS	中國	7308728	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2.	NEMANS	中國	7310623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23.	NUMANS	中國	10707200	5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4.	NUMANS	中國	10707250	2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25.	GOLD NEMANS	中國	7308693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6.	GOLD NEMANS	中國	7308724	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7.	澳美澳	中國	25867602	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乳健國際
28.	Nemans	中國	29721647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29.	Nemans	中國	29735067	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0.	Numans	中國	29736465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1.	Nemans	中國	29729888	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2.	Nemans	中國	30698468	3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33.	Numans	中國	23710926	3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34.	Numans	中國	23710181	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35.	Numans	中國	21235017	3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6.	紐曼斯	中國	23708995	3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7.	紐曼斯	中國	7310618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38.	Nemans	中國	30676849	3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9.	GOLD NUMANS	中國	10707217	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0.	GOLD NUMANS	中國	10707237	2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1.	GOLD NEMANS	中國	7310638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2.	Nemans	中國	23708994	3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3.	金紐曼思	中國	7815377	29	二零三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4.	金紐曼斯	中國	6216390	3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45.	金紐曼斯	中國	6216389	2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6.	金紐曼斯	中國	6216388	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7.	NMS(nms)	中國	6053850	5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8.	NMS(nms)	中國	6053849	3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49.	NMS(nms)	中國	6053848	2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numans.cc	金紐曼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於[編纂]日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乎情況 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乎情況 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本公司	100	100%	[編纂]	[編纂]
崔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本公司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述股份以遠東財富的名義持有，後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分別擁有91%及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被視為於遠東財富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編纂]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遠東財富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遠東財富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分別擁有91%及9%。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月[•]日起生效。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對本集團之個人貢獻後，我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應超過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人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王平先生	[822,000]
崔娟女士	[471,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月[•]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420,000港元。此外，經考慮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非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獎金。倘任何董事決議案涉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管理獎金金額，則非執行董事不得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各人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一年[•]月[•]日開始。劉爽女士、陳啟能先生及梁秀芬女士各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該10%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及可能向每名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編纂]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生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面值(以尚未獲行使為限)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將會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守則、指引註釋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第(h)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獲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處罰、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陳述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隨時按要求的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其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隨時按要求的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額彌償：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編纂]任何該等中國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生產廠房，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從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處罰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aa)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宜作出的彌償，對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為止的財務報表已計提任何撥備的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不適用。

彌償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天（或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約9.7百萬港元的費用。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協助本集團與專業人士溝通及協調，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財務顧問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不同，財務顧問更專注於提供由金融市場支持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諮詢服務，而獨家保薦人的角色則為確保[編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等規定。獨家保薦人已進行其自身的盡職審查並承擔[編纂]的整體責任。

4.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而非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